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主要交易 出售合營企業之權益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優先股，代價為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之該等票據支付。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持有之高龍全部優先股股本，且於全數兌換後可兌換為高龍經擴大普通股股本之40%。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於高龍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高龍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而買賣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提出可能以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800,000港元)收購本公司持有之優先股之要約。與買方進一步協商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高龍優先股，代價為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Good Tactic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ii) 黃進先生(作為買方)

買方為高龍之董事及大股東，持有120,000,000股高龍普通股，佔高龍於本公告日期之普通股股本約80%。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就董事所知，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優先股，相當於高龍之全部優先股股本，且於全數兌換後可兌換為高龍經擴大普通股之40%。

代價

代價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票據A支付；及
- iii. 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票據B支付。

該等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代價按高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計算相當於市盈率約68.4倍，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致：(i)與高龍集團之過往經營表現相比，高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轉差及波動，分別產生本公司應佔虧損淨額約31,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應佔溢利淨額約2,1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高龍集團之投資之賬面值137,7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前)約1,900,000港元；(iii)本集團應佔高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6,400,000港元；(iv)市盈率約68.4倍(遠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市場同業之市盈率範圍約4.6至30.2倍)；及(v)高龍集團業務之未來展望及盈利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須於該日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義務，惟就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承諾解除擔保

買方已承諾促使賣方及／或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其他聯屬人士(如有)為保證高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一切未履行擔保及／或賠償保證於買賣協議簽訂後盡快完全地、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解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緊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5個星期；及(i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解除。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已就高龍集團獲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12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高龍集團之銀行融資(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中，已動用51,800,000港元。

豁免擔保費

根據買賣協議，原有高龍股東及本公司將分別於完成時與高龍訂立原有股東擔保費豁免及北亞策略擔保費豁免，以豁免高龍應付予彼等之未支付擔保費。於買賣協議日期，高龍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未支付擔保費約為 800,000 港元。

終止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高龍之股東(包括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列明賣方與各原有高龍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於完成時，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將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股東協議並解除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對其他方應負之一切義務。

根據終止契據，高龍、買方及董晴女士各自承諾促使賣方、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其他聯屬人士為保證高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一切未履行擔保及／或賠償保證盡快完全地、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解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緊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5個星期；及(i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解除，而股東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股東協議所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該等票據之擔保及抵押品

買方根據該等票據承擔之付款義務將以抵押股份及高龍擔保保證。於票據A償還時，受限於股份押記之抵押股份50%將撥回買方。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進行。

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到期日外，票據A及票據B之主要條款相同，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票據A及票據B各自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到期：	(i) 票據A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及 (ii) 票據B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
利息：	年利率1%，須於該等票據到期時支付。利息按每年360日之基準累算。倘違約事件並無於補救期內獲補救，買方須自欠繳任何到期金額日期起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期(判定前及判定後)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當時根據該票據全部未支付金額之利息，按年利率10%計算
還款：	除非先前獲償還或贖回，否則於該等票據各自之到期日之未贖回本金額之100%
提早贖回：	買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短通知期)之通知，贖回該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連同所有累算及未支付利息
抵押品及擔保：	該等票據以股份押記保證及獲高龍擔保擔保
契諾：	該等票據項下之主要契諾概述如下： 只要該票據仍未贖回，則除非票據持有人另行發出其事先書面批准，且該同意不得無理地不授予： (i) 買方不得訂立合約出售或租賃、提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股份；

- (ii) 買方須促使高龍集團不會對其業務性質作出重大更改，及作出重大出售或承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
- (iii) 買方須確保或以其他方式促使高龍不會發行任何類別之任何新股份；
- (iv) 買方須向票據持有人提供以下高龍之財務報表：
 - a. 高龍集團之季度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及其他資料(以買方與票據持有人互相同意之格式，及類似提供予高龍銀行之資料)；及
 - b. 確認高龍就契諾(vii)下之所有財務契諾而言狀況良好之書面每月報告。
- (v) 買方將以買方與票據持有人協定之簡單格式提供半年度個人財務報表；
- (vi) 買方須促使賣方或本集團為保證高龍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之未履行擔保及／或賠償保證(「**未履行擔保**」)不遲於(a)緊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5個星期；及(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解除；
- (vii) 買方將承諾確保高龍於所有時間符合以下財務契諾：
 - a. 綜合有形淨值(定義見該等票據)不得少於300,000,000港元；
 - b. 綜合淨債務總額(定義見該等票據)比綜合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2.5倍；及
 - c.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0.9倍。

(viii) 買方須確保高龍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除非：(a) 買方其後隨即償還至少該等票據當時未贖回本金額之 50%；及 (b) 緊隨派發該等股息後不會違反該等票據所載之任何契諾或聲明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

(ix) 買方須促使高龍集團不得償還任何股東貸款(不論是結欠高龍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亦不得支付其任何利息。

由所有未履行擔保根據該等票據之條件獲解除當日起，買方毋須提供該等票據條件所要求之書面每月報告，或就高龍提供之財務契諾遵守上文契諾 (vii)。

可轉讓性：

該等票據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i) 票據持有人須事先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轉讓予買方；(ii) 倘建議承讓人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或飼料產品製造、銷售及水產產品銷售業務，則須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及 (iii) 並無建議承讓人乃買方合理地認為屬競爭對手者。

凡指讓或轉讓該等票據均須以該等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本金額作出，同時須將票據 B 之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讓予同一承讓人。

違約事件：

主要違約事件包括：

(i) 買方未能根據該等票據支付本金額及／或任何利息；

(ii) 買方未能履行或遵守該等票據項下之契諾、義務或承諾；

(iii) 買方未能履行或遵循或遵守該等票據條件或股份押記所載其任何重要義務；

- (iv) 賣方、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任何未履行擔保作出要求；
- (v) 買方、高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票據持有人合理認為重大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
- (vi) 發生任何事件或買方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令致買方履行或遵循或遵守該等票據條件項下其任何重要義務違法，或在其他方面導致該等票據條件所載之任何重要條款現時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或在其他方面導致該等票據不得在法院獲接納為證據；
- (vii) 發生涉及買方或高龍集團之任何慣常事件，包括有關無力償債、破產、清盤、委任接管人、資產被管有或檢取、強制購買之任何延期償付或沒收資產之任何重要部分、連帶違約等事宜；及
- (viii) 發生任何情況，導致買方、高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買方履行其根據該等票據承擔之義務之能力已經或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買方須於緊隨違約事件發生後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違約事件通知。買方由違約事件首次發生起有60日時間補救任何違約事件，而票據持有人於補救期屆滿後方可就該違約事件送達違約贖回通知(定義見該等票據)，前提是(i)買方及高龍集團須並無違反與任何彼等各自之貸款人訂立之其他協議；及(ii)授予買方該補救期在其他方面不會限制、減損或損害票據持有人相對高龍集團或買方其他債權人之權利。

買方須於緊隨違約事件發生後或倘該事件可合理地預期將會隨時間過去而發生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違約事件通知。彼亦須每月發出書面確認，確認違約事件並無發生，當時亦不存在。

倘上述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則受限於獲准之補救期，票據持有人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該等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所有累算利息)已於該通知發出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其後(i)該等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須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以該等票據當時未贖回本金額之100%之金額支付；及(ii)買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委任票據持有人提名之有關人士加入高龍之董事會。

高龍之資料

高龍集團主要從事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以及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高龍由黃進先生持有80%，及由董晴女士(黃進先生之配偶)持有20%。本集團於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優先股獲全數兌換後可兌換為高龍經擴大普通股之40%。根據本集團與原有高龍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由於一切涉及高龍之事宜須經所有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共同批准，故本集團將與原有高龍股東分享共同控制權。因此，高龍獲本集團入賬列作合營企業。然而，本集團於高龍之權利限於高龍資產淨值之股息或分派，對任何經營性資產、負債或生產產出並無直接權利。

本集團之40%權益應佔高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597,664	744,236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非控股權益前溢利／(虧損)淨額	15,458	(37,353)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虧損)淨額	2,052	(31,238)
資產淨值	176,386	173,566

附註：

因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而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於高龍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高龍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於完成時終止經營其透過高龍集團經營之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以及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收益(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前)約1,900,000港元，乃按代價扣除根據北亞策略擔保費豁免豁免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擔保費約8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高龍集團之投資之賬面值約137,7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ii)於香港發展及經營漢堡王餐廳；及(iii)透過高龍集團作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以及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近年，高龍集團之業務面對重重挑戰，包括全球魚粉價格波動、全球供應增加及中國惡劣天氣狀況(對魚粉產品之價格及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營商環境不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高龍集團之應佔虧損淨額約3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首三季中國水產養殖業務之季節性需求上升，紅魚粉之需求及市價亦有所回升。高龍加工魚油產品於首三季之需求依然強勁，市價亦維持穩定。然而，第四季因全球需求增加及市價下跌，紅魚粉及魚油之市價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所佔40%自高龍二零一三年收入約597,700,000港元錄得之溢利淨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為自收入約744,200,000港元錄得之虧損淨額約31,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董事會預計短期內因天氣轉暖，國內市場對紅魚粉之需求將會回升，惟因預計較長遠而言全球供應會增加，預期市價會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高龍之總投資計提減值約45,300,000港元。於高龍之投資減值乃根據預期將收取之股息及其最終出售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作出估計，該現值乃低於本集團於高龍之投資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主要股東及董事會變更後，現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以識別新商機作未來擴充及考慮是否有必要精簡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鑒於前段所載高龍集團之經營業績欠佳及因高龍業務之全球供應預計增加及氣候問題而未來表現不確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從其於高龍之投資撤資，讓本集團可保留更多資源集中投放於其他業務及發掘未來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之良機。作為部分代價之現金代價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亦將改善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包括高龍集團之最近期業績及表現，以及達致代價之基準，特別是市盈率約68.4倍遠高於市場同業者介乎約4.6至30.2倍)，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而買賣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抵押股份」	指	所有現時及將來之全面參與及有投票權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佔高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優先股及由執行日期起附帶之權利
「高龍」	指	高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龍集團」	指	高龍及其附屬公司
「高龍擔保」	指	高龍將根據擔保契據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優先股而應付之總代價合共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
「擔保契據」	指	高龍與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擔保契據，據此，高龍將就買方履行根據該等票據承擔之一切付款義務提供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擔保
「股份押記契據」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份押記契據，內容有關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對抵押股份設定押記，作為買方履行根據該等票據承擔之付款義務之持續保證

「終止契據」	指	賣方、買方、董晴女士、高龍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股東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優先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費」	指	高龍集團就提供擔保以保證高龍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而結欠及應付予本公司及／或原有高龍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擔保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北亞策略擔保費豁免」	指	本公司與高龍將於完成時簽立之豁免契據
「該等票據」及個別為「該票據」	指	票據A及票據B之統稱
「票據A」	指	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之有抵押有擔保貸款票據，將由買方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

「票據B」	指	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之有抵押有擔保貸款票據，將由買方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之該等票據持有人
「原有高龍股東」	指	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即黃進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高龍普通股股本之80%及20%
「原有股東擔保費豁免」	指	原有高龍股東與高龍將於完成時簽立之豁免契據，以豁免截至契據日期高龍應付予原有高龍股東之未支付擔保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100,000,000股高龍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全數兌換後可兌換為高龍經擴大普通股之40%
「補救期」	指	就該等票據之違約事件而言，補救期為違約事件首次發生起計60日
「買方」	指	黃進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買方將根據股份押記契據向票據持有人設定之抵押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高龍、原有高龍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賣方及原有高龍股東各自對高龍之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ood Tactic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 1 美元 = 7.8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